

# 公司管治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六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決定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分拆後，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而周松崗先生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另外兩位非執行董事（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而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確保公司充份的業務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董事局外，主席並同時推動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有效貢獻。作為執行總監會會長，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成員均可全面而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局曾舉行八次會議，在其中七次會議，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局成員商討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廣鐵路」）的可能合併事宜。此外，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局成員在年內還額外舉行兩次會議，就此事進行探討。董事局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4年董事局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主席）	9/10	百分之九十
運輸署署長（霍文）	8/8	百分之一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8/8*	百分之一百
* 四次會議由不同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馬時亨	8/8†	百分之一百
† 三次會議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佑啟教授	6/10	百分之六十
艾爾敦	4/8	百分之五十
方敏生	9/10	百分之九十
何承天	10/10	百分之一百
盧重興	10/10	百分之一百
施文信	10/10	百分之一百
<b>執行董事</b>		
周松崗（行政總裁）	10/10	百分之一百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無論是由股東或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及被重新委任。三分之一（或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除非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否則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一概不可被撤任，且無需遵守上段所述的任何輪流退任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

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行政長官已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介紹課程以及董事手冊。其中，董事手冊中不僅列載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亦列載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變化。

###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已成立下列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特定公司事務。各委員會均完全由應邀出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霍文）。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外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檢討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真實度及公平度，並在開展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探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查及批准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評估。該等系統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並可在與主席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進行協商（或獲得其批准）後，選擇將任何課題作為審核公司任何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成效或價值的主題，然後審查有關審核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主席負責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年內活動，並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於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外部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質詢。此外，常務總監—車務及業務發展以及物業總監，

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	2004年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施文信(主席)	4/4	百分之一百
張佑啟教授	4/4	百分之一百
運輸署署長(霍文)	4/4	百分之一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的建議，並為執行董事及其參與由公司實施的獎勵計劃制訂相關薪酬政策。於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2004年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何承天(主席)	2/2	百分之一百
施文信	1/2	百分之五十
馬時亨	2/2	百分之一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 獨立委員會

董事局致力照顧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為此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查有關公司與九廣鐵路可能合併的條款，並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委員會主席為何承天，成員為張佑啟教授、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內部審核

在支援及協助公司管理層監察公司內部管治方面，內部審核部扮演一重要的角色。該部門可全面查閱公司風險管理網絡、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資料以審視有關情況。此外，內部審核部亦會定期審核所有業務、支援組別及附屬公司的工作方法、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如有需要，該部門亦會進行臨時檢討或調查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之董事外，非執行董事按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

公司對二零零二年有關全體員工操守及行為體制的《工作操守指引》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將其再次發佈予全體員工，使其符合最新公司管治標準，包括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例下的公司管治標準。同時公司亦向全體員工發佈全新的《公司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具體指引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外的行為。公司並舉行交流會，向員工簡要傳達工作操守指引的變更以及新員工手冊的內容。

## 二零零二年美國 Sarbanes-Oxley 法例

此法例由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生效，旨在加強公司在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須向美國證交會報告的公司，故受此項法例的一般約束。

公司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系統及工作守則之程序，並按適用的遵從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